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綦好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綦好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去上述职务后，綦好东先生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綦好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数不足，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綦好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綦好东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綦好东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綦好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宏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宏青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姜宏青女士简历

姜宏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85年7月到1993年10月，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2020年2月至今任沪主板上市公司元利科技（603217）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科创板上市公司恒誉环保（688309）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姜宏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